2025年融媒体中心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1. 融媒体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融媒体中心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融媒体中心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融媒体中心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把握新闻宣传基调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团结鼓劲，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二）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和开展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组织策划、采编、制作及审核推送广播、电视节目及新媒体产品；组织协调和配合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三）负责新媒体新技术的引进、使用、推广工作，搭建台、网、微、端、屏“五位一体”的融媒体传播矩阵，推动形成分众传播体系，加速媒体深度融合。

（四）负责与县外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沟通协调及配合做好采访工作。

（五）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发布等工作，以及县内重大新闻事件、突发事件等的采访报道、媒体发布、释疑解惑等工作。

（六）做好媒体监督和舆论引导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七）协助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本地新闻信息更新发布。

（八）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县应急广播信息的录制、发布和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九）按照“新闻+政务+服务”的要求，负责做好全县融媒体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十）负责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和网络等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播出质量，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十一）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商务、会展、节庆、电商服务及有偿制作等经营活动，组织开展或协助做好公益宣传。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融媒体中心（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融媒体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融媒体中心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融媒体中心2025年部门（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融媒体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0.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95.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92.62万元、上年结转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95.12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9.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90万元、农林水支出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9.2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融媒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5.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48万元，主要是融媒体工作、编外人员等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19.22万元，占83.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79万元，占6.37%；卫生健康（类）支出60.90万元，占5.56%；农林水（类）支出6万元，占0.55%；住房保障（类）支出39.21万元，占3.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31.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9.07万元，主要是一、融媒体工作和工资奖金津补贴减少；二、支出功能功能分类科目的变动。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7.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3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功能分类科目的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46.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2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5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万元，主要是一、在编在岗人员减少；二、缴费利率降低。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万元，主要是提高了人员薪资标准。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2025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驻村人数减少。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三、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28.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0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融媒体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融媒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融媒体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融媒体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融媒体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19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2.96万元，主要是融媒体工作、编外人员等经费减少。

七、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095.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5万元，占0.23%；经费拨款收入1092.62万元，占×99.7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48万元，主要是融媒体工作、编外人员等经费减少。

八、关于融媒体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09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88万元，占57.43%；项目支出466.24万元，占42.5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48万元，主要是融媒体工作、编外人员等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融媒体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融媒体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融媒体中心2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95.1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